

桃園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書記 蔡沐恩
電話：(03)3386021分機1130
電子信箱：10013754@mail.tycg.gov.tw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140095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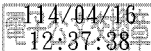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三(ATTACH1 abe06e7f59e7bbbd9d1c9971a4fd95b8_376430306I_1140095741_ATTACHMENT1.doc)

主旨：本府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9日止，公開接受各界推薦「桃園市第六屆環境教育審議會」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委員人選，逾期恕不受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辦理。
- 二、請貴單位推薦具有環境教育、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資源管理、氣候變遷、災害防救、社區參與等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成員。
- 三、有關「桃園市第六屆環境教育審議會委員推薦表」，請參考附件或至本府環境保護局網站查詢及下載使用(網站首頁<https://tydep.tycg.gov.tw/>便民服務/各類表單下載)。
- 四、若有推薦人選，請於114年5月9日前檢附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如：著作、資歷、績優或獲獎等證明文件，著作部分影印封面即可)各1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

正本：各縣市環境保護局、各大專院校、本府各局處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裝



線



桃園市第六屆環境教育審議會委員推薦表

推薦下列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代表擔任桃園市政府環境教育審議會委員，並已徵得當事人同意提供以下資料：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E-mail	
電話		傳真			
住址					
資格證明	請自行勾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本府將依所提供資料進行複核。 ☐曾任國內大專院校環境教育相關專長領域助理教授以上，而有專門著作。 ☐曾任學術研究機構環境教育相關專長領域副研究員以上，而有專門著作。 ☐曾任各級政府機關(構)、事業或團體環境教育推廣實務工作，且表現優異。 ☐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或教師，且環境教育表現優異。 ☐長期擔任環境教育志工有卓越事蹟。 ☐其它。				

二、學經歷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學位：	
專長分組 (至多勾選 項)	☐ 環境教育 ☐ 自然保育 ☐ 公害防治 ☐ 環境資源管理 ☐ 氣候變遷 ☐ 災害防救 ☐ 社區參與 ☐ 環境法律 ☐ 環境工程 ☐ 環境科學			
經歷	與環境教育專長領域相關經驗 (實務/教學/研究)		起訖年月	年資(年)
現職(單位)			職稱	

三、推薦事由(請就專業性、代表性、公正性等加以敘述，200字為原則)

推薦單位(或推薦人)簽章：

被推薦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請於本(114)年5月9日前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330026 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辦理，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